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埃夫特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